

50
1958-2008
庆祝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成立50周年

社会育人 育社会人

校外教育论文与活动案例精选



shehuiyuren
yushehuiren
xiaowaijiaoyulunwenyuhudonganganjilijingxuan

50
1958-2008
庆祝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成立50周年

社会育人 育社会人

校外教育论文与活动案例精选



主 编：黄建明

副 主 编：陈一军 陈 廉

执行编辑：戚建峰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育人 育社会人:校外教育论文与活动案例精选/
黄建明主编.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341-3413-5

I. 社... II. 黄... III. ①校外教育-教育工作-
中国-文集②校外活动-教案(教育)-中国-文集

IV. G77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160 号

书 名	社会育人 育社会人 校外教育论文与活动案例精选
主 编	黄建明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联系电话	(0571)85103041
图文制作	杭州富春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170 000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3413-5
定 价	48.00 元
责任编辑	宋 东 王 群
封面设计	姚小明 金 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校外教育是社会大教育的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对提升青少年思想道德素养、发展兴趣爱好、提高生活技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校外教育事业,是一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事业,它赋予每一个校外教育工作者崇高而神圣的使命。

在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建馆五十周年之际,《社会育人 育社会人——校外教育论文与活动案例精选》出版了,这是我省校外教育的一件喜事。它记载了近些年来校外教育一线工作者从事校外教育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探索,表达的是校外教育工作者的理想和追求,彰显的是他们对校外教育事业的拳拳爱心与真挚感情。

五十年,相比学校教育,校外教育显得相对年轻。因为年轻,所以更需要在实践中探索与成长,更需要在学习中不断地汲取养分而日趋走向成熟。我们欣喜地看到,众多充满活力的校外教育工作者在追梦的过程中开始了经验的积累和理性的思考。因为他们知道,教育不仅需要激情,更需要理性,走内涵发展之路。于是,他们努力让自己成长为新一代研究型校外教育工作者。

更可喜的是,一些青少年宫已经认识到这一点,正努力推进校外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在这方面,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无疑是走在前列的。早在1998年,她就成立了全国青少年宫系统首家科研机构——现代教育研究所,并逐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校外教育科研管理制度,有计划地举办自主创新论坛、科研成果评比……持续地让教教职工对校外教育实践进行反思,对校外教育行为进行完善。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社会育人 育社会人——校外教育论文与活动案例精选》,正是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人近几年理性思考的结晶。值得一读!

一些观点认为,教育理论的研究是枯燥的、艰难的,一些教育学

著作也确实强化了人们的这种感觉。透过这本文集,我们则感受到了校外教育一线工作者的那份自信和睿智。许多理论研究来自实践,使抽象的理论形象化,复杂的事理简单化;许多教育案例信手拈来,娓娓道来,对于我们更为清醒地认识当前的校外教育,指导实际工作,很有裨益。透过这本文集,我们感受到了“科研引领”所带来的勃勃生机,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已经成为在全国有影响的一流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

社会育人,育社会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作为社会育人的主渠道,就应该秉承大气开放的公共服务理念,按照党的要求,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此,我们要有所思,有所想,有所作为,有所创新。应该讲,此文集有不少的精华和经验,但也有些文稿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文稿都是源于著作者在校外教育一线工作中的认真和执著,闪耀着智慧的火花,无疑能为校外教育工作者提供积极的借鉴,为校外教育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些鲜活的研究素材。

感谢文集集中的每位作者,感谢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也感谢静下心来研读这本文集的每位读者。我们期待着,能有更多的人关注校外教育,在更广的领域、更深的层次开展研究和探索,奉献出更多、更新的成果,开创校外教育更美好的明天。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 徐 旭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会长
2008年7月

目 录

论文精选

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职能研究——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

..... 黄建明 戚建峰 /3

校外教育社会化模式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 金娟娟 陈 廉 /27

构建校外教育的信息化舞台 黄建明 陈 敬 /47

论群众文化的群众化原则 陈一军 /56

谈青少年宫群众活动的社会性 吕明民 /62

谈青少年宫娱乐活动阵地的教育功能 潘绪美 /66

杭州少儿阵地娱乐活动的现状和发展策略研究

..... 陈一军 戚建峰(执笔) 陈 茜 胡祥亮 /72

活动组织的滚轮式结构 施泽民 /89

从模型活动课的课程设置谈学员兴趣的引导与巩固 刘如一 /99

论赏识教育在课外儿童艺术体操教学中的应用 张美玉 /102

校外小记者社团多元化课程的探索与反思 张玲娟 /107

童声歌唱训练的儿童特色 施鸣丽 /119

论少儿舞蹈创作的独特形象性 张莉莉 /123

稚拙美是儿童画的共同特征 李观生 /126

把握儿童陶艺的原始个性——论陶艺指导策略若干 黄华高 /129

6岁半儿童的情绪表现规则及其与家庭情绪气氛的相关研究

..... 蔡玉荣 /136

活动案例精选

西湖的孩子——大型少儿歌舞晚会	晚会策划组 /151
滴水见太阳——'98 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开幕式	陈一军 /159
“世纪 青年 责任”——记浙江省走进新世纪广场庆典	陈一军 茅立汉 朱德君 /167
童灯辉映公德心——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壬午年元宵游园灯会	封美娟 /173
青少年综合科学考察活动	施泽民 /179
愿优美童谣伴随孩子快乐成长——2002'浙江省暨杭州市 少年儿童新童谣征集传唱活动	文学部 /187
新世纪 我能行——浙江省庆祝“六一”儿童节电视文艺晚会	晚会策划组 /197
悠悠北山路 殷殷少年情——记杭州少年书画院北山路写生 采风活动	王 展 /207
为杭州做一张文化拼图——杭城少年走读地域文化系列活动	张玲娟 /213
“这一代的声音”——首届浙江省暨杭州市中学校园文学 PK 大赛	陈一军 张珊薇 丁伟锋(执笔) /228
舞台的孩子 孩子的舞台——杭州少年新春音乐会	罗漪倩 /238
红红火火的大年 红红火火的活动 红红火火的前景—— 2008 年寒假杭州市少先队火炬金奖挑战营活动案例	孙 怡 /246
流动少年宫	陈 敬 金 敬 /257
爱满西湖 情到永远——中国国际西湖情大红鹰 玫瑰婚典	王松法 /264

论文精选

LUNWEN JINGXUAN

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职能研究

——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

黄建明 戚建峰

【摘要】 青少年宫职能问题是校外教育理论中一个基本的、又是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各级各类青少年宫应该充分发挥其自身职能,具有这样的理念,对构建和谐社会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是大有裨益的。本文通过对校外教育功能和青少年宫职能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探讨,阐明了校外教育的根本功能和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从研究的可操作性和典型性出发,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对其职能定位以及职能的实现方式、策略进行了系统剖析,着重对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的职能定位及其实现方式进行了研讨。

【关键词】 地级市 青少年宫 职能 研究

1. 绪论

近年来,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推进校外教育的文件。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4号),浙江省也先后出台了《浙江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十一五”建设与发展规划》(浙发改规划[2006]274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06]129号),都充分肯定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地位和作用,在指明方向的同时,对其职能的发挥也给予了期待。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是针对未成年人社会化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公共服务的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是直接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共服务,实施校外教育的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是我国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的主要存在形式,是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核心

力量。青少年宫职能的发挥直接影响着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整体功能的发挥。然而,由于社会的转型、教育的改革和校外活动场所的多元化发展,一些青少年宫对于自身的职能定位产生了迷茫,不知道自己是什么,基本职能是什么,该如何确定自身职能等,存在着职能设置单一、重培训轻活动、重经营轻育人、不能有效整合利用资源等问题。这严重影响着青少年宫应有价值的体现,也制约着青少年宫的建设和管理,急需深入研究给予指导、解决。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筹建于1958年8月,目前是集青少年教育培训、群众文化、活动娱乐、国际交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校外教育机构。她地处浙江省会城市杭州,是市级青少年宫。改革开放以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立足杭州,一直致力于发展与创新,努力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她是目前中国第一流的政府举办的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悠久的历史,综合性的发展,特有的角色,敢为人先的创新,使其在自身职能定位和发挥上积累了极具研究价值的成分。本课题从研究的可操作性和典型性出发,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开展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职能的研究。

通过本课题研究,在理论上,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校外教育理论成果,对充实青少年宫职能定位和发挥其内涵具有创新价值;在实践领域,本课题研究对于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尤其是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育人功能的完善、社会效益的发挥、管理行为的规范、发展方向的引领以及促进公益性校外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青少年宫职能的理论探讨

2.1 校外教育的根本功能是培养有个性的青少年

功能,《辞海》的解释是:“功能:(1)事功和能力。(2)功效,作用。多指器官和机件而言。”指有特定结构的事物或系统在内部和外部的联系和关系中表现出来的特性和能力。在社会学中,它是“指一种社会现象对于它所属的更为广大的体系来说所具有的被断定的客观结果”。在系统科学中,功能与结构构成一对重要范畴。功能是系统目的得以实现的效果,是系统在与外部环境相互作用中表现出来的性质、能力和功效。功能只有在系统诸要素之间进行的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过程中才能显示出来。相对于结构这种内部规定性来说,功能是外部表现,是由内部规定性决定的。

一事物的本质决定了该事物的功能。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它的根本功能就是培养人,使人个性化和社会化。教育功能的产生是客观的,尽管随着时代的变迁,教育的理念、目的、模式等会发生各种变化,不同时代也

会产生不同的教育价值观,但培养人的根本功能则始终不变,否则,彼教育就不是此教育,而是别的什么了。

校外教育的功能同样由校外教育的本质所决定。而事物的本质,人们总是通过其外在表现来认识的,因此在讨论认识校外教育功能时,不可避免地会因研究者的认识角度、认识水平等不同而产生不同的认识结论。笔者认为,事物本质的外在表现尽管有多种形式,但由事物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因素定是该事物的本质表现,也就是该事物的功能所在。纵观中外教育专家、校外教育专家对校外教育的具体表述,尽管有差别,但在其基本要素认识上还是趋于一致的:①校外教育是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在我国主要是以青少年宫(包括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主要存在形式的校外教育机构实施;②校外教育的对象是青少年学生;③校外教育是在校外课余,在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之外实施的;④校外教育是青少年自主选择参与的。由此可见,校外教育是解决青少年学生校外课余的教育问题,是青少年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之外得到自主选择的、富有个性的、全面发展的教育。校外教育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是青少年发展兴趣、爱好、特长和良好个性与现有水平和能力之间的矛盾,是教与学这个教育的共同矛盾在校外教育中的特殊的、具体的表现。因此,校外教育的根本功能是培养有个性的青少年。

2.2 青少年宫的职能是实现校外教育功能的手段

在社会活动中,事物的功能是由于其内部要素的结构关系和其与系统大系统的特定联系而产生的,结构是事物功能产生的内在依据或物质依托。事物功能的发挥或现实表现往往需要一定的条件,要借助一定的方式。其现实性上,往往是以社会相关机构的职能来表现的。校外教育功能的表现也是同样的。

2.2.1 校外教育和青少年宫关系的理解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现象,是传递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的一种必要手段。校外教育则是教育现象的一种,它从属于教育,具有与教育同样的本质属性,都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又因校外教育所要解决的基本矛盾的特殊性,决定其根本功能是培养有个性的青少年。各级各类的校外教育机构从本质上来说都是从事校外教育的机构,是校外教育现实的物质载体。校外教育活动是校外教育机构存在的内在依据,而青少年宫作为我国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主要存在形式,自然是实施校外教育的机构。由此可见,校外教育是一种活动,青少年宫则是一种机构。青少年宫是校外教育现实的物质载体之一,校外教育活动是青少年宫存在的内在依据。校外教育的功能需要通过青少年宫这一物质

载体来表现,其实质就是青少年宫的职能。

2.2.2 校外教育的功能与青少年宫的职能关系的理解

功能最初的意义多指器官和机件的作用或功效。职能指人、事物、机构应有的作用、功能。对于“功能”和“职能”的认识,很多学者虽有不同的理解和阐述,但大多是从上述定义开始的,较为共同的观点是:功能是有机体或事物系统本身所具有的作用、能力和功效。职能是组织、机构或事物应尽的职责和应发挥的作用。功能与职能都指事物的作用,是密切相连的,但功能通常相对系统结构而言,它是由于其自身的结构而产生的一种功用、能力,它的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职能则在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客观功能基础上融入了主观要求,它往往包含了一定社会的价值取向。事物具有的功能,如果包含了社会认可的价值方面的内容,它的功能就会演化为相应的职能。事物职能的发挥可以实现其功能的最大化,也可以使某些不明显的功能得以凸现或得到强化,但也可以造成完全相反的结果。换一种说法,就是功能与职能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功能不一定能在某一时期全部转化为职能;反之,有些人赋予的职能也不一定是事物客观存在的功能。

事物功能是客观的,是中性的,它产生的效果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所以,要发挥系统积极的功能必须依靠一定的组织机构的运行才能实现,校外教育积极功能的实现必须由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履行其职能。青少年宫作为我国校外教育机构的核心力量,它必须承担起发挥校外教育积极功能的责任,青少年宫职能的发挥直接影响着校外教育机构整体功能的发挥。

2.2.3 青少年宫的各项基本职能

站在不同的分析层次(宏观、中观和微观)或不同的学科角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哲学),概括出的青少年宫的职能定然各具特色。但这些职能,不能也不应该被看作是等同于基本职能。这里涉及一个关键问题:我们根据什么把青少年宫各种各样的职能概括成其基本职能?我们认为比较合适的是从青少年宫的活动对象(或称工作对象)加以概括。而青少年宫的活动对象我们认为可概括为个人、文化和社会。因为“少年宫从初创之日起,就提倡‘为最广泛的少年儿童服务’的工作原则。1979年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少先队代表大会,把它明确为‘三个面向、三个结合’的办宫方针”,“三个面向”即“面向学校、面向少先队、面向广大少年儿童”。而《青少年宫管理工作条例》(1999年5月21日)要求“青少年宫必须坚持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面向社会、面向广大青少年的服务方向,积极发展青少年文化教育事业,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办发[2006]4号文件又明确“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是与学校教育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的实践课堂,是服务、凝聚、教育广大未成年人的活动平台,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素质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专门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共服务的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场所,是公益性事业单位。要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把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虽然人们在具体表述上有所不同,但个人(青少年)、社会对青少年宫的活动对象已达成共识,而青少年宫又主要通过文化(有人可能称知识)与个人、社会打交道;再者,文化弥散于广大的社会空间,虽然与社会有同盟关系,但纵观历史,文化具有超越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超越具体的社会结构而成为恒久的存在。所以,我们认为青少年宫的活动对象为个人、文化和社会。这个观点也符合当前教育价值观的三元模式。

以个人为出发点,丰富青少年闲暇生活、发展良好个性是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青少年宫教育没有固定的活动内容和形式,没有统一的活动大纲和教学要求的特点,使师生双方都获得了一个自由发展的空间。它使青少年由制约转向自主,个性的自由、充分发展成为可能。由于青少年宫教育文化活动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丰富多彩,方式灵活多样,从而为人格的多向发展和创造潜能提供了更多便利。青少年宫充分利用青少年的闲暇时间,培养他们多方面的兴趣,使青少年具有支配时间的自主性和对生活内容的选择性,因而可以从闲暇的自主性和自由选择性中探索发展个性之路。当然,我们提出的发展个性绝非放在全面发展之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已明确个性的自由发展是建立在人的全面发展基础上的。发展个性离不开人的具体的全面发展。人的个性是相对于人性(共性)而言,指人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是基于每个个体的具体而存在的。青少年宫的作用正是要通过引导青少年从事各种有意义的活动,丰富他们的闲暇生活,发挥他们的特长,展示他们各自的智慧和才能,进而发展他们的良好个性,最终形成较全面的基本素质。个性发展是青少年宫在 50 多年的探索 and 实践中,根据青少年宫发展的独特规律,逐步形成的工作原则,也是始终坚持的基本职能。

以文化为出发点,文化传承是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青少年宫是校外教育机构,由于它的活动性具有区别于学校课堂教学的特殊性,如今更有称之为社会文化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文化机构。实践中,青少年宫的作用绝不是单纯地重复学校的学习或单纯地配合学校的教学,而是要求组织青少年参加各种教育文化活动,把青少年的兴趣引向更为广泛的方面,使他们接触更多的新鲜事物。不但要求帮助青少年加深对文化的理解,更在于要求通过组织者、教育者的选择和加工,使之能为青少年所接受,从而既大大提高青少年的文化修

养,也将人类文明长期积淀的知识、思想和文化成果世代相传。青少年宫的活动要求不像学校那样主要围绕着“知识”的教与学,而是要求除了兴趣特长培训活动,更有大量的群众文化活动、休闲娱乐活动,可见文化是包含在青少年宫的各种活动之中的共同要素。所以,以文化为基点来描述青少年宫职能,凸现了青少年宫运载人类精神财富的本质,体现了青少年宫有别于其他社会机构的独特之处。再则,文化和知识分子是青少年宫中最不可替代的两个要素,缺少了其中一个要素,青少年宫就失去了其所谓的构成条件:在青少年宫,文化因知识分子而彰显了自己的力量,知识分子因文化而体现了自己的价值,青少年宫因文化和知识分子而发挥了自己的作用。文化传承必定是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之一。

以社会为出发点,服务社会是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任何社会的社会机构都不可能超越社会的需要而独立地、盲目地发展,它必须受到社会发展的制约。同时,它需要凭借自己对社会发展具有反作用的特性,同整个社会的发展相协调、相统一。这样,它才会及服务社会的过程中自身得以更快地发展。青少年宫作为一种社会机构自然也必须服务于社会。其实,我国的青少年宫就在新中国各项事业百废待兴,学校难以满足青少年儿童的入学需求,为解决他们在校外无处可去的社会现实而产生的。青少年宫的发展也始终凭借自己对社会发展具有反作用的特性,服务于社会,同整个社会的发展相协调、相统一。青少年宫的发展史证明,只要青少年宫的社会服务一有削弱,就会引起社会不安和关注,就会有党和政府出面给予加强和促进。青少年宫的社会服务削弱之时,往往也是其发展困难之时。青少年宫服务于社会,不仅满足了社会的需要,使社会得益,同时使青少年宫自己也得到了发展。“丰富少年儿童课余生活的实际需要,促成少年宫的产生和发展”,如今青少年宫仍然要“坚持面向广大未成年人,使他们充分享有校外活动场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要“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服务是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

青少年宫通过丰富青少年闲暇生活、发展良好个性,对青少年进行教育和文化传承,服务于社会。这样,青少年宫的各项基本职能通过培养基于全面发展的有良好个性的青少年得以联系和实现。所以,青少年宫的基本职能纵然有这样那样的表现方式,但归根到底是围绕培养基于全面发展的有个性的青少年这一校外教育的本质功能进行的。

3.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职能定位

丰富青少年闲暇生活、发展良好个性,传承文化和服务社会——青少年宫的各项基本职能需要各级各类青少年宫的共同实施和具体落实,各级各类青

少年宫的职能定位是青少年宫基本职能的具体化、个性化、可操作化。各级各类青少年宫的职能定位总是按照自身的现实基础、发展优势,以及所处环境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而决定,共性中显示着各自特色。本课题从研究的可操作性和典型性出发,仅就以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例,对地级市市级青少年宫的职能定位及其实现方式展开研讨。

3.1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现实基础和发展优势

3.1.1 发展历程

1958年8月,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前身杭州市少年宫在钱王祠挂上筹备处牌子,并开展活动。

1963年6月1日,杭州市少年宫在昭庆寺旧址正式建成并对外开放,杭州市少年科学技术指导站、杭州市西湖少年水电站一同并入市少年宫。省长周建人亲自为开幕典礼剪彩并发表讲话。

1968年11月,杭州市少年宫全体工作人员被下放改造,少年宫整体工作停顿。

1972年5月30日,杭州市少年宫经过充实整顿,在原地恢复开放。

1982年10月5日,中共浙江省委和杭州市委共同决定,将占地3万多平方米的浙江省工农业展览馆建设为杭州市儿童少年文化宫,并成立筹建组。

1983年1月1日,杭州市儿童少年文化宫落成。浙江省委第一书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铁瑛,省委副书记陈作霖、薛驹、崔建等领导数千名青少年出席开幕典礼。

1983年5月26日,中共杭州市委书记厉德馨主持召开市四套班子现场办公会议,决定把杭州市少年宫、杭州市儿童少年文化宫、少年宫广场及其范围内的地下工程形成一体,建成统一的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1984年8月23日,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筹)更名为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1991年6月1日,由省、市政府共同投资1300万元的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期规划建设告一段落。

2003年10月,杭州市计划委员会下达“关于同意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工程立项”的复函(杭计[2003]777号文件),立项内容为:总投资12743万元,总建筑面积47860平方米,新征用地8750平方米,并将此改扩建项目列入杭州市2003年基本建设计划。目前,二期改扩建工程尚在实施中。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立之初就受到省市两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发展至今已有近50年历史,积累了丰富的青少年校外教育经验。

3.1.2 发展环境

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地处浙江省杭州市市区。杭州位于中国东南沿海,浙江省北部,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重要交通枢纽。杭州经济发达,有“钱塘自古繁华”之称。全市总面积 16596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068 平方公里,包括上城、下城、拱墅、江干、西湖、滨江、萧山、余杭 8 个区,临安、富阳、建德 3 个县级市,桐庐、淳安 2 个县。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全省的政治、经济、科教和文化中心。

截至 2005 年底,浙江省已建有各级各类青少年宫 84 家,其中地市级青少年宫 11 家,尚无省级青少年宫,部分县(市、区)未建一所青少年宫。全省已建青少年宫占地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青少年宫只有 14 家,5000 平方米以上的 19 家。其他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还有爱国主义教育、劳动和社会实践、科技教育等各类青少年学生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2041 家,科技馆 6 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3 家。

截至 2005 年底,杭州市已建有各级各类青少年宫 13 家,其中市级青少年宫 1 家(即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新近设立的滨江区尚未建青少年宫。其他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还有素质教育基地 5 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84 家、科普教育基地 17 家、环境教育基地 12 家和法制教育基地 5 家。

3.1.3 基础建设

“十五”期间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期改扩建工程开始启动。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5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35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约 12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35%。

3.1.4 队伍建设

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岗教职工 164 人。其中,中层以上干部 28 人,主管 2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48 人,占 29%;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9 人,占 54%;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0 人,占 30%;专职教师 84 人(不含教务人员),占 51%;在岗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证和教师系列职称的有 48 人,占教师总数的 57%,具有群文系列职称的有 16 人,占 19%。

3.1.5 教育文化活动

2001 年至 2005 年 10 月底,共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近 449 个,直接参加各类活动的达 138 万人次,参加阵地娱乐等其他活动的达 268 万人次。平均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近百个,直接参加各类活动的达 50 多万人次,参加各类专题活动和阵地娱乐的达 100 多万人次。2001 年至 2005 年 10 月底,共开办各类兴趣特长培训项目 90 个,开设班次 14117 个,培训学员 32 万人次。平均每年开办各类培训项目 70 多个,开设班次近 3000 个,年培训学员